

加急

#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库〔2020〕42号

---

## 关于发行 2020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 (十四~十五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8-2020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有关规定，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本市决定发行 2020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2020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以下简称“本批债券”）。现就本批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31.8 亿元。

**（三）时间安排。**2020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6:00-16:40 招标，11 月 2 日开始计息，招标结束至 11 月 2 日进行分销。

**（四）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其他事项。**详见下表。本批债券由上海市财政局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 债券名称                         | 期限    | 计划发行<br>面值<br>(亿元) | 付息<br>频率 | 付息日                                  | 到期还本日                      | 还本<br>方式   | 发行<br>手续<br>费率 |
|------------------------------|-------|--------------------|----------|--------------------------------------|----------------------------|------------|----------------|
| 2020 年上海市<br>政府专项债券<br>(十四期) | 10 年期 | 15.2               | 半年<br>一次 | 存续期内每年 5<br>月 2 日、11 月 2<br>日(节假日顺延) | 2030 年 11 月 2 日<br>(节假日顺延) | 到期一<br>次还本 | 1‰             |
| 2020 年上海市<br>政府专项债券<br>(十五期) | 15 年期 | 16.6               | 半年<br>一次 | 存续期内每年 5<br>月 2 日、11 月 2<br>日(节假日顺延) | 2035 年 11 月 2 日<br>(节假日顺延) | 到期一<br>次还本 | 1‰             |

## 二、竞争性招标

**（一）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

**（二）时间安排。**2020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6:00-16:4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参与机构。**2018-2020 年上海市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四）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1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五）招标系统。**上海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 **三、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2020年11月2日前（含11月2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上海市财政局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上海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上海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2020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上海市财政局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上海市财政局国库存款户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上海市分库

账    号：09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290001007

### **四、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0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沪财库〔2019〕24号）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2018-2020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2020年10月23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

---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

附件

## **2018–2020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4.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